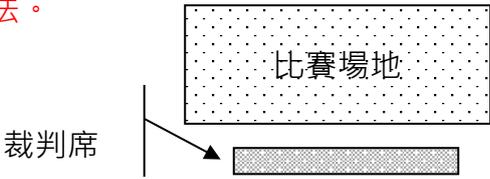


**臺北市 113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武術錦標賽
領隊會議公告事項 (114.03.13)**

公告	賽務事項	
1.	<p>本賽事進行中，將隨時遵照政府相關防疫規定，進行滾動式調整防疫管理事宜。</p> <p>倘逢傳染疫情(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，各參賽學校及選手均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，違反者取消資格。參賽人員得維護個人健康，攜帶口罩備用，若有相關症狀或需「自主防疫者」，應戴好口罩。</p>	<p>大會各組 各參賽隊伍</p>
2.	<p>比賽場地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次比賽選手報到時間 8:10 開始。場地未開放前，請各參賽隊伍勿逕自入場。 2. 仁愛國中比賽場地及校內各室內戶外區域請參賽人員、觀賽者共同維護清潔。 3. 為維持比賽場地秩序，順利賽事進行，凡進入選手比賽管制區內(護欄內)需有工作證(含領隊、教練證)始可進入。 4. 參賽人員請於場內活動時請注意自身及他人安全，敬請各隊管理人員協助，避免發生危險。 5. 各參賽團隊及相關與會人員之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，必要時亦請團隊專人保管，賽後離座時請記得攜回個人隨身物品，並維護場地清潔。 6. 仁愛國中校內狹小車位受限，將不提供參賽隊伍停車。 7. 場地上午開燈開門時間 8:00，茲場地安全維護未開放前，請各參賽隊伍勿逕自入場。 	<p>大會各組 各參賽隊伍</p>
3.	<p>選手未繳照片及選手證遺失等情事，請於報到處登記補證，補辦者須提供有照片之證件(例如：學生證、健保卡)。</p>	<p>報到處及各單位 (攜帶選手學生證或健保卡等身分證明以茲備用)</p>
4.	<p>本次比賽頒獎典禮，團隊得攜帶隊旗，得獎者應穿著表演服，如有同分並列得獎時，現場獎牌(盃)頒發依據比賽序號在前者先領取，賽序後者請登記另行製作補發。</p> <p>開幕及頒獎程序如有安排異動，另行公告。</p>	<p>競賽組、大會事務組</p>

5.	賽後獎項如有未領取或需補發等相關事宜，敬請洽詢本會秘書處。	競賽組、大會事務組
公告	檢 錄 事 項	
6.	賽程進行經評估賽程可能衝場，大會將主動微調比賽進度，未免遺漏亦請參賽單位盡早提出申報，以便大會及時處理。	場控組---場控長 參賽單位
7.	檢錄時出示選手證並繳交給檢錄員，賽後退場時領回。選手證；選手證未貼照片不予進場需查證。該場次人數超過 20 人以上，得分次檢錄。	檢錄組---檢錄長、檢錄員
8.	<p>參賽選手賽程時間兩場重疊時，賽序調整原則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於該場賽前，得由教練(領隊)提出該場次提前至第一位出賽要求。 2. 於該場賽中，a.下一場次延後出賽。b. 得由教練(領隊)提出該場次立即出賽，主任裁判裁示並適時處理。 3. 選手因場衝，下一場次安排至最後出賽，如多人場衝得先提出申請者先排。 4. 上述賽程調整後，如賽程已結束選手仍未出賽，即視為棄權。 5. 凡三次唱名未入場者視為棄權，因場衝者，應事先報備，已宣佈棄權者，不得再逕行排序出賽。 	<p>檢錄組---檢錄長 檢錄組執行。</p> <p>△場衝申請賽序調整須由檢錄長協調兩場檢錄安排賽程調整事宜。</p> <p>△檢錄員應適時告知主任裁判賽員出賽適格的情況，已失格者比賽即失效。</p>
公告	競 賽 事 項	
9.	本次賽程各場地不播報最後得分，直接以電子顯示器顯示最後得分，扣分紀錄登錄於成績表備註欄，請賽員於成績公佈欄觀看。主任裁判扣分原由，應紀錄於成績備註欄。	裁判組---主任裁判、記分員
10.	<p>★比賽裁判座位排列方式，採橫向一列式裁判席位，評分方式依據競賽規程辦理，如有補充規定另行公告。</p> <p>★國際第一套、第三套及自選套路採分組制評分法，其它項目採五人制裁判評分法。</p> 	<p>裁判組</p> <p>△大會裁判員因賽務編程，必要時同場裁判員得分派兩組評分任務。</p> <p>△場地範圍以白線內框，單腳踩過線者既為出界。(出界扣 0.1)</p>

11.	比賽時以場上計時員計時器紀錄為準，非競賽單位之各形式計時紀錄不作為本賽程正式紀錄。	裁判組--計時員、主任裁判
12.	<p>申訴注意事項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比賽進行中，各項爭議事宜不得影響正常比賽的進行。為避免造成選手權益受損，大會審判委員會受理各隊提出申訴事項，申訴費用新台幣 5000 元。 2. 申訴時由該隊領隊或教練一人為代表，一份申訴書以一件事項為限，依規定申訴受理內容以對本隊隊員得分結果有異議者為限。 	<p>審判委員會</p> <p>相關申訴程序情參照競賽規程申訴條文辦法處理。</p>
公告	規則補充與註記	
13.	競賽規則依據台北市教育局出版之 100 年出版【武術裁判技術與規則】教本為依據。規則不足部分由大會裁判委員會再行公告。	競賽組---規則
14.	北市指定套路技術規格依據台北市教育局出版之【武術教練教材教法】一、二、三冊教本為準。(初級拳術、初級棍術、武術基本拳、初級劍、初級刀術、基本太極拳、基本刀術、基本劍術、基本棍術、基本槍術)	<p>競賽組---規則</p> <p>大會事務組</p>
15.	<p>套路完成時間：凡武術、國術之個人、團練、對練套路皆不得少於 30 秒，個別規定者依據個別規定處理；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際第一、二、三套長拳、南拳及兵器規定套路、不少於 1 分 20 秒；青少年不得少於 1 分 10 秒。 2. 國際第三套太極拳、劍、扇；基本太極拳；32 式太極劍等套路限 3 至 4 分鐘。計時至 3 分鐘時鳴哨。 3. 42 式太極劍、24 式乙組太極拳 4 至 5 分鐘。計時至 4 分鐘時鳴哨。 4. 42 式、陳、楊、吳、孫、武式規定太極拳套路、傳統太極拳一二類等 5 至 6 分鐘。計時至 5 分鐘時鳴哨。 	<p>裁判組---主任裁判、計時員</p> <p>依據 2024 國際規則修訂 (競賽規程)</p>

16.	<p>服裝、器材及兵器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選手服裝形式：選手須著符合武術競賽規則之服裝(需有斜襟或有盤扣)，不符形式者，得依服裝規定扣分。 2. 除太極、八卦拳術外，比賽服裝一律繫腰帶。 3. 傳統兵器第一類：持握刀、劍之尖處不可低於耳；南刀以左手抱刀，刀尖不低於下顎。 4. 傳統兵器第二類：棍不低於自身眉高；槍尖不得低於直臂上舉之中指指根位置；其它長兵器立地不可低於自身身高。 	<p>裁判組-主任裁判、檢錄員 (競賽規程) ※檢錄員執行初查 ※主任裁判得抽查 兵器規格不符皆扣 0.1 分。刀未掛刀彩、劍未掛劍穗、未繫腰帶(太極等內家拳類除外)等，皆扣 0.1 分。</p>
17.	<p>★主任裁判的扣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時間不足(超出)：太極八卦類以 5 秒為單位，5 秒內，扣 0.1 分，過 5 秒至 10 秒扣 0.2 分，以此類推累加。其他類別以 2 秒為單位，2 秒內，扣 0.1 分，過 2 秒至 4 秒扣 0.2 分，以此類推累加。時間不足(超出)最多扣 0.7 分。 2. 遺忘：扣 0.1 分。(出現讀秒即扣)(場外指導) 3. 團練多(少)人：扣 0.3 分，對練僅 1 人出賽取消資格。 4. 多(少)喊聲：扣 0.1 分。 5. 多(少)動作：扣 0.1 分。(漏或增一完整動作扣 0.2 分) 6. 起收式、方向：扣 0.1 分 7. 出界(場外)：扣 0.1 分。 8. 服裝不符：扣 0.1 分。 9. 器械不符：扣 0.1 分。(折斷扣 0.2 掉地扣 0.3) 10. 中止：不計分(遺忘未完成套路) 11. 重做：扣 1 分 12. 規定配樂的項目無配樂：扣 0.5 分 	<p>裁判組---主任裁判、計時員</p> 
18.	<p>團練少或多於規定人數，每多或少一人，扣 0.3 分，團練、對練僅一人出賽則取消比賽資格。</p>	<p>裁判組---主任裁判</p>
19.	<p>團練隊型須為矩形或菱形，演練中不可變換。</p>	<p>裁判組---裁判員</p>
20.	<p>選手演練套路屬性不符所報名項目，不予計分。</p>	<p>裁判組---主任裁判</p>

21.	<p>主任裁判依據規定套路規格，裁決套路起收勢正背方向不符、助跑或行進步數缺少或增加，以及太極拳、劍路徑超過 45 度，長拳、南拳及其器械路徑超過 90 度，不符者扣 0.1 分；漏做或增加一個完整動作，不符者扣 0.2 分。非規定套路不做判斷。</p>	裁判組---主任裁判
22.	<p>器械觸地、脫把、碰身、變形，扇面與扇骨脫離（均扣 0.1 分）；兵器折斷扣 0.2 分；兵器掉地扣 0.3 分。兵器折斷超過二分之一仍繼續演練完畢者扣 1 分不得要求重做，如果發生當時套路中斷得要求重新演練，以重做論扣 1 分。（屬於其他錯誤）</p>	裁判組---主任裁判
23.	<p>主任裁判判定中止比賽規定： 三次遺忘動作，每次達 5 秒；一次遺忘動作達 10 秒；指定套路按規格要求遺漏五個連續動作者，上述狀況判定中止比賽，視為未完成套路。 動作遺忘凡出現讀秒即屬遺忘錯誤，一律由主任裁判扣分 0.1 分。</p>	裁判組---主任裁判
24.	<p>該選手正在進行比賽時，如出現遺忘，如出現教練場邊指導及動作示範等情事，得視為技術違規，主任裁判警示並扣技術分值 0.1 分</p>	裁判組---主任裁判 (規則補充)
25.	<p>由於傳統項目師承流派各有差異，技術規格不全然一致，裁判得以套路熟練程度及賽員整體展現功力做出評價。 評量傳統套路綜觀應包含套路佈局及技術串聯難易程度，細究應分辨以下四個要點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動作招式應做到攻守有法、技術純熟； 2. 勁力展現應合乎拳理、運力順暢； 3. 動作型法須穩定協調、手眼相隨、身械合一； 4. 精神面貌應氣勢飽滿、動迅定靜節奏分明、特色鮮明，上述各個方面不是孤立的，而是互相聯繫，相互作用的統一整體。 	裁判組---裁判員

公告	臺北市指定套路補充說明	
26.	<p>北市指定初級拳計時起迄動作：第一個動作是併步抱拳，由立正姿勢，抱拳動作便開始計時，完成最後一個動作是併步對拳，完成即停止計時。</p>	<p>裁判組---主任裁判 計時員</p>
27.	<p>北市指定初級拳及基本拳，出現掄臂砸拳動作者，唯基本拳正踢腿前之【掄臂砸拳】式及收勢前之【掄臂砸拳】式，其餘出現砸拳動作皆無掄臂，如出現多餘掄臂視為規格錯誤，由裁判員扣分。</p>	<p>裁判組---裁判員</p>
28.	<p>北市指定基本拳之 16 式「墊步單拍」，應做墊步後直接右腳單拍，如未墊步以走步單拍腳，視為技術錯誤，由裁判員扣分；墊步後又走兩步單拍則為多步法，應判為多動作，由主任裁判扣分。</p>	<p>裁判組---主任裁判 裁判組---裁判員</p>
29.	<p>器械錯誤之觸地規範： 1. 必觸地技術：蓋棍、摔棍。 2. 可觸地技術：掃棍、點棍、斜劈棍、掃刀。(即器械觸地與不觸地皆符合規定)</p>	<p>※劍穗、刀彩長度可觸地。</p>
30.	<p>北市指定初級棍計時起迄動作：第一個動作是上步置棍，由立正姿勢邁出右腳，棍置腳背便開始計時，完成最後一個動作是併步持棍，完成即停止計時。</p>	<p>裁判組---主任裁判 計時員</p>
31.	<p>北市指定初級棍術之第 6 式「舞花背棍」一組，先左後右舞花一次，之後接背棍。多做一組為多動作。</p>	<p>裁判組---主任裁判</p>
32.	<p>北市指定初級棍術之第 15 式「舞花棍蓋棍」，有三個舞花蓋棍，至少要出現一個弓步型蓋棍，三棍步法都做行步視為規格缺點。</p>	<p>裁判組---裁判員</p>
33.	<p>初級拳喊聲為 1 嘿→2 嘿→3 嘿→4 嘿、哈→5 唬→6 嘿→7 嘿、唬→8 唬 初級棍喊聲為 1 嘿→2 哈→3 唬→4 唬 基本拳喊聲為 1 嘿→2 嘿、哈→3 嘿→4 哈→5 哈、哈-哈、唬</p>	<p>裁判組---裁判員 執行喊錯字音</p>

34.	初級拳、初級棍、基本拳之喊聲要以主任裁判聽到為原則，沒喊聲及多喊聲扣 0.1 分。喊聲出現在不該出現的地方就是多喊聲，以口令演練者，口令處不算多喊聲。	裁判組---主任裁判
35.	點棍、點刀、點槍、點劍技術規格易犯錯誤，因未提手提腕使力點向下點擊，形成類似劈棍、劈刀、劈槍、劈劍動作為規格缺點。	裁判組---裁判員
36.	掃棍、掃刀、掃槍技術規格易犯錯誤，因下掃動作過高，末端高於膝，已形成類似平掄動作為規格錯誤。	裁判組---裁判員
37.	北市指定初級刀術之弓步劈刀皆為平劈，刀身與臂平，刃向下尖向前，作成立劈刀使尖向上違規格缺點。	裁判組---裁判員
38.	北市指定初級刀術之 20 式「並步格刀」，易犯錯誤，右手握刀內旋橫格，作成仰手腕花動作為規格錯誤。	裁判組---裁判員
39.	北市指定初級刀術之 28 式「上步劈刀」，應執行完成上右弓步的動作，始作剪腕花，上步不成弓步為規格缺點。	裁判組---裁判員
40.	北市指定初級劍術之 21 式「腕花帶劍」，右剪腕花後應做前劈劍及後帶劍動作，未明確劈劍或帶劍為規格缺點，無劈劍及帶劍動作，應判為少動作，由主任裁判扣分。	裁判組---主任裁判 裁判組---裁判員
41.	北市指定初級劍術之 28 式「撩腕花抱劍」，配手(劍指)需配合撩劍環繞。單手撩腕花為規格缺點。	裁判組---裁判員
42.	北市指定基本劍之 41 式「腕花拋接劍單拍」，應做右手拋劍動作，左手接劍，右手拋離動作不明確(劍把離開右手掌)，視為技術錯誤，由裁判員扣分；右手將劍把交握左手未出現拋離動作，視為少動作，應判為少動作，由主任裁判扣分。	裁判組---主任裁判 裁判組---裁判員

武術套路五人、七人制評分暨電腦計分方法說明(V7)

五人制	<p>五人制：綜合評分法</p> <p>一、應得分：捨去5位裁判之最高和最低兩個分數，取中間 3 個分數算平均值為應得分，又稱有效分平均值。平均值取小數點後 2 位，第三位不做四捨五入。</p> <p>二、 最後得分：經過主任裁判的扣分或加分後，即為最後得分。</p>	<p>配分方式：</p> <p>1. 五位裁判各配分為 10分。</p> <p>2. 裁判給分可至小數點後兩位。</p>
七人制	<p>七人制：A B 分組評分法</p> <p>一、 應得分：</p> <p>A 組應得分之確認：(J1、J3、J5 評 動作質量，配5分)</p> <p>1. 有兩位(含)以上之裁判評分相同者，為 A 組應得分。</p> <p>2. 無上項同分情況，取三位異數之平均值為 A 組應得分。 (A 組應得分取小數點後兩位，第三位不做四捨五入)</p> <p>B 組應得分之確認：(J2、J4、J6+J7 or HJ 演練水平，配5分)</p> <p>捨去四位裁判之最高和最低兩個分數，取中間 2 個分數算平均值為 B 組應得分(有效分平均值)。 (B組應得分取小數點後兩位，第三位不做四捨五入)</p> <p>二、 最後得分：</p> <p>A 組應得分加 B 組應得分之和，經過主任裁判的扣分或加分後，即為最後得分。</p>	<p>配分方式：</p> <p>1. 裁判分AB組各配分為5分。合計10分</p> <p>2. A組三位裁判 B組四位裁判</p> <p>3. 裁判給分可至小數點後兩位。</p> <p>※HJ(主任裁判)</p> <p>※AB組裁判座位排列方式得依據競賽需求微調。</p> <p>※因分派需要裁判得兼組評分。</p>

最後得分相等時之排序原則

個人、團練、對練個人項目同分排序條件：

五人制	<p>五人制：得分相等之排序原則：</p> <p>1.同分時，應得分高者列前。(有效分平均值)</p> <p>2.如仍相等，以扣分少者列前</p> <p>3.如仍相等，以低無效分值高者列前。</p> <p>4.如仍相等，以無效分的平均值接近有效分的平均值者列前。</p> <p>5.如仍相等，名次並列。(下一名次仍依序排列)</p>	
七人制	<p>七人制：得分相等之排序原則：</p> <p>1.以演練水平應得分高者列前。(有效分平均值)</p> <p>2.如仍相等，以扣分少者列前。</p> <p>3.如仍相等，以演練水平低無效分值高者列前。</p> <p>4.如仍相等，以兩個無效分數的平均值接近有效分數的平均值者列前。</p> <p>5.如仍相等，名次並列。(下一名次仍依序排列)</p>	

全能項目同分排序條件：

	<p>得分相等之排序原則：(全能總分同分時)</p> <p>1. 以獲得單項第一名多者列前。</p> <p>2. 如仍相等，以獲得單項第二名多者列前，以此類推。</p> <p>3. 如仍相等，則並列。(下一名次仍依序排列)</p>	
--	---	--

武術套路十人制評分暨電腦計分方法說明(V7)

十人制	<p>十人制：ABC分組評分法</p> <p>一、 應得分：</p> <p>A組應得分之確認：(J1、J4、J7動作質量，配5分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先取兩或三位相同給分值為A組應得分。 2. 無上項同分時，則取三位異數之平均值為A組應得分。平均值取小數點後2位，第三位不做四捨五入。 <p>B組應得分之確認：(J3、J6、J9+J10orHJ演練水平，配3分)</p> <p>捨去四位之最高分及最低分，取中間兩位給分分值之平均值為B組應得分，又稱水平有效分平均值。平均值取小數點後2位，第三位不做四捨五入。</p> <p>C組應得分之確認：(J2、J5、J8難度動作，配2分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先取兩或三位相同給分值為C組應得分。 2. 無上項同分時，則取三位異數之平均值為C組應得分。平均值取小數點後2位，第三位不做四捨五入。 <p>二、 最後得分：</p> <p>A組應得加B組應得分加C組應得分之和，再經過主任裁判的扣分或加分後，即為最後得分。</p>	<p>配分方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裁判分ABC三組，A組配分5分、B組配分3分、C組配分2分。A+B+C三組合計10分。 2. A組三位裁判。 B組四位裁判。 C組三位裁判。 3. 裁判給分可至小數點後兩位。 ※HJ→主裁判(創新難度加分+參與B組) ※AB組裁判座位排列方式得依據競賽需求微調。 ※因分派需要裁判得兼組評分。
-----	---	--

最後得分相等時之排序原則

個人、團練、對練個人項目同分排序條件：

十人制	<p>十人制：得分相等之排序原則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同分時，以完成動作難度等級高者列前。 2. 如仍相等，以完成高等級動作難度數量多者列前。 3. 如仍相等，以難度得分高者列前。 4. 如仍相等，以演練水準應得分高者列前。 5. 如仍相等，以演練水準扣分少者列前。 6. 名次並列。(下一名次仍依序排列) 	<p>難度同分分值權重：</p> <p>難度等級 A<B<C</p> <p>難度數量 1<2<3<4</p>
-----	---	---

十人制全能項目同分排序條件：

	<p>得分相等之排序原則：(全能總分同分時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獲得單項第一名多者列前。 2. 如仍相等，以獲得單項第二名多者列前，以此類推。 3. 如仍相等，則並列。(下一名次仍依序排列) 	
--	--	--